

第一章 前言

壹、寫作緣起

全球資訊網 (WWW) 自一九九三年 Mosaic (魔賽克) 瀏覽器問世以來, 豐富的網路內容迅速攫取使用者的注意力, 筆者還依稀記得為了瀏覽看起來比較生動的網頁, 忍痛由 DOS 轉進當時還不是非常穩定的 Windows 3.1, 被迫放棄許多已經熟悉的電腦軟體, 相信有許多讀者在當時也有相同的經歷吧!

而當愈來愈多人像筆者一樣被吸引上網之後, 網路商機無限的論調開始出現, 網際網路的應用, 由科技、學術、產業至社會, 全面性地衝擊我們的生活, Yahoo! 的 chief (酋長) 楊致遠, 更是成為全球數以萬計青年的創業偶像, 以網際網路為主新經濟的思潮, 也引起全世界網路創業風潮。

然而, 達康 (.com) 的風暴於二〇〇〇年中開始襲捲全球, 所有與網際網路商業應用相關的從業人員和投資人, 心情隨著網路公司的股價如坐雲霄飛車般的上下起伏。對於網際網路投資的狂熱與失望, 仿佛十七世紀鬱金香的投資熱潮重演。這真的就是網路的全部嗎?

每天早上你是不是還是一樣打開電腦連上網路, 花一個多小時的時間, 把朋友、同事們所寄來的 e-mail、訂閱的電子報看完才開始工作, 突然從喇叭傳來「喔哦!」的聲音, 又有網友在線上丟訊息過來, 邀請你星期日出來聚餐, 要去哪一家新奇的餐廳呢? 連上 cityguide 或是搜尋引擎查一下。下午要去拜訪客戶,

在 Starbark 喝著香濃的咖啡 (聽說 Starbark 已經開始籌劃無線連網的功能), 用筆記型電腦直接把公司簡介及合作計劃秀給客戶看, 下班回家之後, 還不忘連上 BBS 去發表一下自己的高論。相信我, 當你眼光觸及這本書, 產生一個衝動, 翻開書頁讀到這裡的時候, 你一定會相信網路不只是網路, 網路已經變成一種生活形式、溝通方式, 甚至是一種信仰。

從商業的角度來看, 網路相關的投資從統計數據上顯示, 並沒有因為網路股泡沫化的危機而退縮, 相反的, 隨著網際網路的應用愈來愈廣泛, 網路創業的熱情並沒有因為前一波無情的浪潮而淹沒, 每天每天都有新的技術、新的團隊投入各種不同特色的網路服務, 這些投入的資金、人員在這個時點切入網路事業的經營, 顯然對於網際網路不再只是企求一夕致富的美夢的跳板, 反而更能彰顯網路的特質。

事實上, 如果不要對於網路公司存在特定的想像, 那麼我們可以輕易的發現, 現在被稱為網路公司只是整個網路產業冰山的一角, Internet 對於產業的影響, 早已擴及整個產業結構, 不論是科技產業、傳統產業, 都不斷增加在 Internet 相關軟硬體的投資。如果不是網路的第一波熱潮已經冷卻的話, 相信國內上市、櫃公司在當年電子股當紅時, 紛紛提出理由希望申請改掛為「電子股」的事件又會重演吧!

因此, 筆者相信, 實體的產業網路化、虛擬化的趨勢早已成型, 誠如英特爾的總裁安迪葛洛夫所說的, 五年之後不會再有所謂的網路公司, 因為, 所有的公司都會是網路公司。所以, 一般公司所擔心的不是要不要網路化的問題, 而只是切入時點的問題。因此, 本書預設的讀者群, 也不只是現在網路公司的投資人、

經理人、網路使用者，而是所有的公司投資人、經理人及透過網路的工作者、使用者。在未來幾年中，Internet 不會只是一種科技，而是一種生活，多數的人都會變成網路使用者，多數的公司都會變成網路公司，多數的網路議題都只是生活議題，現在的網路公司所面臨的問題，正好是未來生活最佳的試金石。

貳、為什麼是網路事業經營必讀

如果您之前已經忍不住直接翻閱本書的內容，可能已經發現了這本書為什麼取名為「網路事業經營必讀」，那您也可以參考一下我們的想法；也有可能您會覺得書名和內容好像沒什麼關係，是不是裝訂錯誤？或許看完以下的說明，您的看法會有所改變。

從筆者對於網路公司或是實體公司網路化所接觸到的經驗來觀察，網路公司或是實體公司轉進虛擬世界，所擁有或憑藉的，只不過是碰不到、摸不著的網頁內容、會員人數、應用程式等，沒有像土地、廠房、機器這些看得見、摸得著，可以明確知道錢花在那裡、剩下多少價值、分幾年攤提折舊的實體資產。

而這種只擁有無形資產的網路公司或部門，如何去說服投資人、使用者安心投資、長期使用，或是要求公司給予更多資源，最重要的就是公司或網路部分所創造的各種法律文件，包括公司與其他公司間的契約文件（透過合作產生利潤）、公司與員工間的僱傭契約（經由員工提供智識服務）、公司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以確保公司權益）、公司的各種管理規章（有效規劃、使用公司內部資源）等。

這些法律文件即是構築網路公司或是網路部門的基礎，也正

因如此，網路事業的經營問題中，有關法律層次爭議的比重也必隨之而增加，以最早的網路公司購併案—華淵資訊網與四通利方的合併案（新公司即為新浪網）為例，雙方經營階層都非常有誠意要合併，也花了一個月各自說服大股東，但是合併案還是花費一年之久，有許多時間就是耗在法律文件、程序的處理上。為什麼要那麼謹慎呢？因為沒有這些法律文件的整理及法律程序的進行，終究是沒有辦法說服投資人及公司員工合併是對雙方公平且有利益，所以，除了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外，網路事業經營成功的關鍵在哪裡？答案應該很明顯了吧！沒錯，就是本書所要談的主題—法律。

參、本書的架構

這本書主要的架構，第一章是前言的部分，說明本書的寫作緣由、方向及架構，第二章則是談到網路公司經營層面的相關法律問題，偏重網路公司對外的一些法律事務，第三章則是談到網路公司的管理，比較偏重公司內部各項資源的整合、管理，第四章則是目前常見的網路法律議題的探討，第五章則是結論的部分。第二章的部分與整個網路事業發展的前景有關，應該會是公司的董事、投資人比較有興趣的部分，第三章的部分，則對於如何扮演好一個經理人，提供一些法律上的建議，相信對中高階經理人非常實用，第四章則是比較廣泛的網路法律議題，網站的經營者或是使用者，都可能會遇到類似的困擾，應該要加以關心。

在第二章網路公司的經營中，首先由網路公司募資所可能遇到的一些法律問題談起，第二、三節分別討論目前網路公司主要的經營模式—B2C、ASP 的基本法律關係，原先預計要討論的

B2B 的基本法律關係，因為觀察國內外 B2B 網站，經營模式一直隨著市場對網路公司獲利的急切需求而不斷轉變，故這部分筆者決定留待未來再另以文章加以討論。第四節則討論目前網路公司主要的收入來源—網路廣告，包括：廣告代理合約簽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網路不實廣告所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第五節、第六節，則是分別對於網路公司間常見的策略聯盟行為及購併行為，提出網路公司進行上述行為的特色，並提供具體的建議供網路公司參考。

相較於第二章比較著重於公司對外的經營關係，第三章的部分，我們回過頭來討論公司內容管理的問題，我們將網路公司所可能面臨到的內部管理問題，大別為以下四個部分加以討論，分別是：股權的管理、人力資源的管理、網路資源的管理、智慧財產權的管理。當公司提出營運計畫，說服投資人拿出資金之後，第一個會面臨的問題就是如何使經營團隊能為公司盡心盡力，相信大家第一個想到的念頭應該就是技術股的分配，經營團隊與技術股，就是本章第一節所要討論的股權管理的問題。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這句話對於網路公司而言，真實性大概不容懷疑，如何維繫與經理人、員工間的良好關係，在網路人力市場流動頻繁的情形下，特別顯得重要。第二節及第三節中，作者分別對於公司高階經理人聘用所應注意的事項，員工保密規定、競業禁止條款的效力、員工使用網路資源的管制及其必要性加以討論，從法律的基礎出發，提供經營者平衡公司利益與員工權益的決策參考依據。

此外，對於網路公司這種無實體資產的公司而言，智慧財產權這種無形資產的管理，可以說是網路公司生存的命脈，本章第

四節將由智慧財產權對於網路公司營運的重要性，及因應網路時代在管理上所應注意的事項加以討論，第五節則獨立討論員工的工作成果、委外研究（設計）的工作成果 等公司可能的無形資產累積方式，到底智慧財產權是屬於誰的這個問題，相信看完這一章之後，讀者會對於網路公司在內部管理上可能遇到與法律相關的議題有具體的認識。

第四章的部分，則是以獨立的篇章，針對網路公司所可能面臨的主要網路法律議題進行討論。由於企業網路化所面臨第一個問題，就是網站架設的問題，因此，本章的前半部，乃分別就網站建置時所應注意到的法律問題加以討論。而所有的網站，都不可避免會遇到引用其他網站資料、將企業舊有的著作數位化的問題 等，本章第一節的部分，特別針網建置網站時，相關資料合法性的問題進行討論，包括：如何確定資料來源的合法性、圖片使用時的注意事項、網站翻譯、引用新聞的參考準則。而第二節的部分，則是針對全球資訊網（WWW）的基本技術—超連結（Hyperlink）的相關的爭議進行討論，第三節、第四節，則是針對一般網站上應該放置的使用者約款以及網站對會員個人資料搜集、利用所可能產生的隱私權保護及法律相關規定進行討論。

而第四章後半的部分，則分別是討論目前常見的網路法律爭議，包括：商品標價錯誤的處理、網域名稱（Domain Name）的爭議處理機制以及情色網站、賭博網站或其他遊走法律邊緣的網站經營方式加以討論。第四章的部分各個篇章間，彼此的關係是比較獨立的，讀者閱讀時，可以直接挑選自己有興趣的部分來閱讀，坊間也有不少法律界的前輩曾經出書或在雜誌、網站上發表，讀者可以作進一步深入的了解。本事務所的網站（益思科技

法律事務所 <http://www.is-law.com>), 亦有專人持續追蹤網路法律議題, 將相關網站、新聞、文章整理連結, 或許可以算是本書售後服務之一, 讀者有興趣不妨前往一探究竟。

本書由構思到完成, 約耗費了三位作者半年的時間, 除了將過去提供網路公司法律服務的經驗轉化成文字外, 如何把艱深的法律概念, 轉化成讀者可以接受的文字加以表達, 是這本書最困難的地方。然而, 經過一次又一次來回的閱讀、思考、討論、辯難, 在撰寫的過程中, 反而比過去單純只是因應個案提供服務學到得更多。相信讀者們在深入閱讀之後, 也能夠體會到這種學習的樂趣, 而不只是為了工作上需要而被迫閱讀的不耐煩。如果您認同認本書, 接下來, 就請和我們一起來享受本書所帶來的樂趣吧!